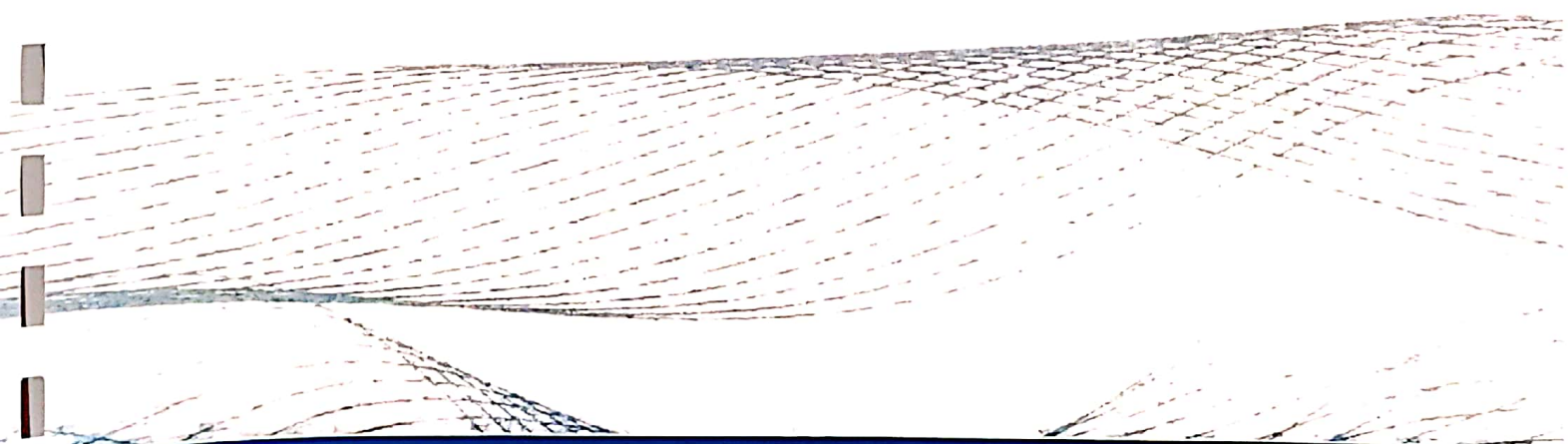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SHANDONG PROPERTY RIGHT EXCHANGE CENTER

司法询价报告书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9〕2811号

- 一、委托方：齐河县人民法院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夏津县西城路华夏C区清华苑7#1-901室、7号楼17号储藏室及7号楼南8号车库房地产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9）鲁1425执询价70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山东成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公开选取。
 - 八、询价结果：980000元（详见鲁成（2019）估字A039号报告书）
 -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止。
 - 十、如案件当事人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请在签收询价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人民法院向我公司提出。
-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齐河县人民法院
司法询价委托函

(2019)鲁1425执询价70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关于申请人宋武昌与被执行人徐志强、李祥杰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鲁1425执964号之十一],因执行拍卖需要,现向你公司咨询被执行人李祥杰名下位于夏津县西城路华夏C区清华苑7#1-901室房产及7号楼南8号车库、7号楼17号储藏室的市场价格。

询价标的物:被执行人李祥杰名下位于夏津县西城路华夏C区清华苑7#1-901室房产(不动产证号:2011A2-483)及7号楼南8号车库、7号楼17号储藏室

- 附: 1、评估、拍卖裁定
2、其他相关资料

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0545-5440713



2019年10月8日

司法询价告知书

(协商/轮序/法院指定)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山东省高院指定的司法辅助委托机构，现接受齐河县人民法院委托，对查封的被执行人李祥杰名下位于夏津县西城路华夏 C 区清华苑 7#1-901 室房产及 7 号楼南 8 号车库、7 号楼 17 号储藏室进行询价，本次由（协商/轮序/法院指定）方式确定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询价，该评估公司为省高院备案、且同意按照法院要求提供询价服务的机构。具体如下：

一、本次进行询价的评估公司：

山东成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费用缴纳及相关事项

1、当事人双方对上述内容无异议，将询价服务费按标准支付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固定项目的询价费用在确定评估公司后由申请人预付；整体项目需由申请人在询价前，按照项目原值缴纳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在出具询价报告前根据项目所询价值采取不计利息多退少补的方式结算询价服务费。

2、标的情况说明：开发用途为小区住宅的房产、车辆属于固定项目；经营性房产、土地及其他属于整体项目。

本次项目属于：1、固定项目 2、整体项目。

3、账户信息：户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10652000000394239；开户行：华夏银行济南城东支行

三、说明

无论询价标的物是否成功拍卖，询价服务费不予退还。

当事人对上述内容无异议，签字确认：

申请人或授权代表

被执行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注) 执行人在因 无法确认，已通
过(电话通知/发函/报纸公告/其他)方式告知。

鉴证人：

2019年10月9日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 价 项 目：夏津县西城路华夏 C 区清华苑 7#1-901 室、
7 号楼 17 号储藏室及 7 号楼南 8 号车库房地
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估 价 机 构：山东成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德强（注册号：3720030103）

赵 伟（注册号：372013013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估价报告编号：鲁成（2019）估字 A039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评估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夏津县西城路华夏 C 区清华苑 7#1-901 室、7 号楼 17 号储藏室及 7 号楼南 8 号车库房地产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查勘并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工作现已完成，现将估价报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估价对象：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夏津县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及现场勘查确定：

不动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实际用途	所在层数/总层数
房权证 2011A2 字第 483 号	李祥杰	夏津县西城路华夏 C 区清华苑 7#1-901 室	171.99	住宅/住宅	9 层/11 层
		夏津县西城路华夏 C 区清华苑 7 号楼 17 号储藏室	16.62	储藏室/储藏室	-1 层/11 层
		夏津县西城路华夏 C 区清华苑 7 号楼南 8 号车库	21.91	地下车库/地下车库	-1 层/11 层

估价目的：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19 年 10 月 17 日（现场查勘日期）。

价值类型：根据估价目的，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估价方法：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估价结果：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不动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房权证 2011A2 字第	李祥杰	夏津县西城路华夏 C 区清华苑 7#1-901 室	171.99	4846	83.35

483号	夏津县西城路华夏C区清华苑7号楼17号储藏室	16.62	2800	4.65
	夏津县西城路华夏C区清华苑7号楼南8号车库	21.91		10.00
合计				98.00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注：

1、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

2、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山东成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材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